

離婚中的商標所有權爭議

作者：Keelin Hargadon

許多離婚人士希望他們在發生婚姻衝突之前就已經更認真地考慮過約定資產分割的婚前或婚後協議。然而，當涉及商標等特定資產時，分割所有權可能會對商標/品牌造成損害。本文討論了因說唱歌手及大亨 Andre “Dr. Dre” Young 與其分居的配偶 Nicole Young 之間的離婚訴訟而成為頭條新聞的兩個商標所有權爭議。

這對夫婦於 1996 年結婚，現在正在爭奪價值約 8 億美元的資產，其中包括 DR. DRE 和 THE CHRONIC 的六個美國註冊商標。Nicole Young 在 Dr. Dre 參加祖母葬禮的墓地向她丈夫送達離婚文件，由此傳達出這場訴訟的基調。因此，Dr. Dre 擔心他分居的妻子甚至會獲得這些商標的部分所有權（尤其是那些由他的藝名組成的商標）可能是合理的。於 2020 年 6 月提起的離婚程序在加州進行，那裏的離婚法通常將結婚之日後獲得的資產歸類為共同財產。換句話說，作為共同財產的資產歸入夫妻離婚時進行分割的總「鍋」。商標爭議於 2020 年 4 月開始顯露，當時 Nicole Young 提起訴訟，指控 Dr. Dre 將共同擁有的商標的所有權轉讓給了由該說唱歌手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從而剝奪了她的這些資產。

為什麼這些商標要在離婚時進行資產分割？ Nicole 的法律團隊認為，這些有價值的商標屬於婚姻財產，因其要麼是在婚姻期間提交和註冊的，要麼是在婚姻期間增值的。此外，這些註冊商標（直到最近）還歸 Dr. Dre 個人所有，這證明了商標是個人資產並且可在此次離婚中進行分割的論點。

在離婚中，在配偶之間分割所有權是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嗎？ 不！雖然這對某些人來說似乎是一個公平的決定，但商標提供的保護性質隨著共同所有權而減弱。如先前所述，商標是產品和服務的唯一來源標識符。根據定義，共同所有權代表至少兩個來源標識符，這與商標作為唯一來源標識符的功能相悖。想象以下一種情況，商標的共同所有人擁有平等的使用權，但在使用標準方面卻沒有共識。Young 的離婚完美地說明了沖衝突的可能性——想象一下在長久的離婚程序後與你的前任分享所有權，尤其是當商標也是你的職業名稱（在本案中為 DR. DRE）時。

分割商標的所有權通常是有問題的。很簡單，分割商標所有權是不可取的。理想情況下，一個實體擁有並控制商標。因此，作為所有者的實體可以通過受控許可自由地將商標的使用許可給他人，但所有權仍屬於該唯一實體。商標的定義（即商品和服務的唯一來源指示符）證明了唯一所有權的理由。從本質上講，商標是消費者用來識別與某個品牌相關的持續性的質量、可靠性等的標記。商標可以成為企業極其寶貴的資產，並且公司投入大量資源來創建和打造知名度高且擁有忠實消費者基礎的強大品牌。因此，如果商標由兩個不相關的個人/實體擁有/使用，則該商標不能作為唯一來源指示符。

商標的個人所有權存在風險。這次離婚的事實也很好地提醒我們，商標應盡可能歸實體所有，而不是歸個人所有。如前文所述，Dr. Dre 在 2020 年 4 月之前被列為這些商標的個人所有者。首先，他作為個人所享有的所有權可能對關於商標作為個人資產不屬於婚姻財產的任何論點沒有助益。其次，個人所有權還有其他危險的方面，包括對侵權承擔個人責任，或作為品牌所有者的質量控制經理對產品缺陷承擔個人責任。最後，如果商標是共同所有的，一個所有者可能會在其他所有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就該商標簽訂合同。

Dr. Dre 的法律顧問似乎達成一致意見，並且在 2020 年 4 月，他們提交了一份轉讓協議 將這些註冊商標的所有權從 Dr. Dre 個人轉移到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結論：個人對商標的所有權存在可避免的風險。商標的共同所有權存在可避免的風險。尚不明確這些爭議中的任何一個將在 Young 的離婚中發揮怎樣的作用，或者隨著訴訟程序的升溫，該爭議是否仍然具有相關性。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出於前幾段中討論的原因，分割商標所有權並不是離婚資產分割的適當解決方案。還可以肯定的是，優先考慮由實體享有商標所有權，因為個人所有權會帶來其他可避免的風險。